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2020年第49期)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调味品,乳制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豆制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冷冻饮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饮料,肉制品,餐饮食品,糕点,饼干24类食品1242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1226批次,不合格样品16批次。

一、总体情况

调味品53批次,全部合格;乳制品44批次,全部合格;糖果制品42批次,全部合格;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35批次,全部合格;淀粉及淀粉制品31批次,全部合格;薯类和膨化食品30批次,全部合格;茶叶及相关制品21批次,全部合格;方便食品20批次,全部合格;速冻食品15批次,全部合格;豆制品15批次,全部合格;水产制品14批次,全部合格;食品添加剂9批次,全

部合格;冷冻饮品7批次,全部合格;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4批次,全部合格;食糖3批次,全部合格;食用农产品439批次,其中合格样品433批次,不合格样品6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39批次,其中合格样品137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粮食加工品111批次,其中合格样品109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保健食品48批次,其中合格样品47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饮料41批次,其中合格样品40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肉制品39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8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餐饮食品3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糕点27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6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饼干21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0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标称荆州市雅味食品厂生产,北京顺安明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椒盐酥咸味饼干,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梨园东里农贸市场李拥军经营的豇豆,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

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3.北京刘志合水产经营部经营的梭子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4.北京倩茹蔬菜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5.北京海龙鼎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鲤鱼、鲫鱼,地西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6.标称广东罗巴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妨川双信商城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营的果肉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蛋白质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广东罗巴克实业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7.标称德州东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京泰亦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德州酱香鸡,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8.北京瑞平特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凉拌海蜇,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角分公司经营的梭子蟹,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检验发现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角分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10.标称北京维百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乡村主食面包Boule,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1.标称北京乐一生蜂胶生化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蜂胶厂生产经营的乐一生牌蜂胶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发现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乐一生蜂胶生化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蜂胶厂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并申请复检;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12.标称北京百世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生产,北京通宋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调和香油,乙基麦芽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标称北京东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刀切馒头、圆馒头,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标称廊坊市永正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和永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磨香油,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发现,乙基麦芽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廊坊市永正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样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不合格样品确定不是廊坊市永正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

三、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用禁药给牛蛙治病 结果都被判刑!

寒冷冬日,来一份泡椒田鸡配啤酒真是暖胃又暖身。然而,一些不法之徒却在喂养牛蛙的饲料中添加国家禁用兽药和人用药,使美味变了味,也因此锒铛入狱。

近日,龙岩市永定法院审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卢某、杨某、庄某在牛蛙养殖期间,非法添加禁用药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

2017年7月份开始,卢某、杨某合伙在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某村养殖牛蛙,并聘请庄某当养殖场工人。2018年5月份以来,针对生病的牛蛙,杨某多次指导卢某、庄某在喂养牛蛙的饲料中放入国家禁用兽药氯霉素及人用药。

2018年7月4日,中国渔政龙岩市永定区大队执法人员对该牛蛙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仓库存放有大量禁用药品氯霉素以及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卡胶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人用药品,并提取牛蛙样品送检。

经检测,抽样的幼蛙氯霉素含量为547.2μg/kg,成蛙氯霉素含量小于0.1μg/kg。

此后,卢某、杨某在明知牛蛙含有氯霉素且渔政执法大队明确告知不能销售的情况下,仍商议并告知庄某将牛蛙出售给吴某介绍的客户,并经由吴某结算,吴某在扣除养殖场向其购买的饲料款后,将剩余购买牛蛙款及预付的5万元饲料押金分二次共计转款341480元给卢某。

永定法院经审理认为

卢某、杨某、庄某在牛蛙养殖期间添加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食品动物禁用药品氯霉素及人用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下转12版

消费者关心哪些食品安全问题?

“民以食为天”,消费者比较关心哪些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举办的“后疫情时代食品安全消费研讨会”日前在京举行,会上发布的《后疫情时代食品安全消费调查报告》显示,受访者最希望了解食品消费常识和辨别知识,最希望食品企业严格出厂检测、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同时希望提高食品行业准入资格,加大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

《报告》显示,2020年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集中在食品抽检结果、禁食野生动物、冷链食品风险、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自制食品问题、野生食品中毒、代糖代餐食品谎言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八个方面。

消费者最担心哪些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是有毒有害物质残

留,其次是违规使用添加剂,二者占比分别为69.23%和65.01%。另有61.13%的受访者最担心储存运输污染,48.84%的受访者最担心散装食品卫生问题,还有41.15%的受访者表示最担心食品变质过期。

买到问题食品怎么办?调查结果显示,超半数消费者自认倒霉。57.69%的受访者选择要求商家退换货;53.81%的受访者自认倒霉,扔掉不吃;只有19.26%的受访者选择向消协或有关部门投诉;10.38%的受访者选择要求商家十倍赔偿。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仍然有待提升。

后疫情期间,食品消费的最大变化是人们减少了外出用餐。调查结果显示,有73.05%的受访者表示减少了外出用餐频次,49.97%的受访者增加了网络订餐的频次。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结果显示,只有7.66%的受访者经常查看卫生许可证等

证照情况,69.26%的受访者表示偶尔查看,有23.08%的受访者表示从来不查看。

多数受访者希望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食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处罚力度,提高食品准入资格,集中公示问题企业和产品的愿望十分迫切。

对此,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建议,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各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新型网络直播营销中的无经营资质销售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此外,还要公开曝光食品违法经营行为,并将有关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同时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予以表彰或奖励。

食品企业应畅通投诉维权渠道,方便消费者反映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食品行业组织应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